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相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审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批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5,5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03%。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黄 辉_____

刘雪琴_____

刘 捷_____

龚国伟_____

2019年8月29日